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黃靖淳先生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聯合公告

(1)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 引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自公開市場以介乎每股股份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3,600,000股股份。緊接購買前，要約人擁有130,6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購買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34,2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票權約30.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引發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予提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分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的價格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乃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結好融資及中國農信(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悉數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要約將以結好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撥款。要約人已訂立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並簽立股份押記以抵押其所持股份及其將予收購之股份作為抵押品。

## 一般資料

### 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智略資本的負責人員。彼亦擁有智略資本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智略資本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低於5%及本公司就委任智略資本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已付的總費用少於3,000,000港元，故委任智略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預計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或會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如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要約之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引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自公開市場以介乎每股股份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3,600,000股股份。緊接購買前，要約人擁有130,6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購買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34,2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票權約30.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引發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予提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遵照按收購守則將予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分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1,246,38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721港元。

所有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概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的價格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要約**

結好證券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遵照以下基準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無一切產權負擔，並隨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乃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1.2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溢價約2.6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8港元溢價約2.9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4港元溢價約3.96%；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1,36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9.48%。

## 最高股價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45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每股0.315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作為要約之一部分：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要約之價值

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310,168,237股要約股份計算，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之總價值將為130,283,123.40港元，包括：
  - (i) 股份要約價值130,270,659.54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額12,463.86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則要約之總價值將為130,794,141.66港元，包括：

(iii) 股份要約價值130,794,141.66港元；及

(iv) 概無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須支付之金額。

### 結付代價

待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須盡快結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於各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之提呈範圍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

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因接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而引致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

任何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 **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結好融資及中國農信(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悉數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

要約將以結好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撥款。要約人已訂立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並簽立股份押記以抵押其所持股份及其將予收購之股份作為抵押品。

要約人確認，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公司之業務而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投資證券；(iii)借貸業務；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為持有134,280,000股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21%。彼乃一名商人，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業務投資，且是一家私人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從事移動互聯網接入、Fin-tech(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數據、教育等各種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的資本投資，一直在全球投資多個高質素企業或初創企業。彼亦為一間經營wifi資訊共享服務移動應用程式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要約人擬將維持本集團以其現行狀態繼續經營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細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可持續業務規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或在並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購買前；及(ii)緊隨完成購買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購買前		(ii) 緊隨完成購買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0,680,000	29.40	134,280,000	30.21
Access Magic Limited (附註1)	17,934,664	4.03	17,934,664	4.0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0,131,060	6.78	30,131,060	6.78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1,683,658	0.38	1,683,658	0.38
Wealthy Hope Limited (附註4)	1,983,658	0.45	1,983,658	0.45
公眾股東	<u>262,035,197</u>	<u>58.96</u>	<u>258,435,197</u>	<u>58.15</u>
總計	<u>444,448,237</u>	<u>100</u>	<u>444,448,237</u>	<u>100</u>

附註：

1. Access Magic Limited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薛秋實先生全資擁有。
3.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連銘先生全資擁有。
4. Wealthy Hope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亮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 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王先生」)為智略資本的負責人員。彼亦擁有智略資本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智略資本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低於5%及本公司就委任智略資本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已付的總費用少於3,000,000港元，故委任智略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王先生與智略資本的上述關係，王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為財務顧問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預計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或會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以下交易除外：

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概約 百分比	場內/ 場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3,996,000	0.42	0.9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2,400,000	0.42	0.54%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2,400,000	0.42	0.54%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4,200,000	0.42	0.94%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	4,500,000	0.42	1.01%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要約人	5,400,000	0.42	1.21%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要約人	390,000	0.415	0.09%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要約人	408,000	0.42	0.09%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要約人	18,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要約人	9,582,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要約人	2,268,000	0.42	0.51%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要約人	9,600,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要約人	4,800,000	0.42	1.08%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要約人	18,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要約人	4,782,000	0.42	1.08%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9,600,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9,600,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534,000	0.415	0.12%	場內

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概約 百分比	場內/ 場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8,466,000	0.42	1.9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要約人	10,950,000	0.42	2.46%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要約人	12,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要約人	11,784,000	0.42	2.65%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12,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12,870,000	0.42	2.9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48,000	0.415	0.01%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12,042,000	0.42	2.71%	場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要約人	3,540,000	0.42	0.80%	場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要約人	60,000	0.415	0.01%	場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股份、衍生工具、可股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衍生工具、可股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不存在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股東(另一方)之間概無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除根據購買付款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向購買項下之賣方已付或應付之任何其他代價。

茲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士可於股份要約公開可供接納期間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中按商定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如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要約之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國農信」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就此達成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結好證券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132,500,000港元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補充)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的任何及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黃靖淳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購股權持有人
「購買」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自公開市場以每股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6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將其擁有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質押予結好證券，並同意將股份存置於結好證券不時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黃靖淳先生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要約人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